

#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  
聯絡人：張文馨  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526  
傳真：02-23758405  
信箱：winnie4696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11300045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「111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」已於111年1月21日公告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，請查照並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本局業於111年1月21日以局視(輔)字第11130003221號令訂定發布，歡迎貴校結合國內電視事業、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視相關公(工)、協會等單位共同規劃產學合作培訓課程，並踴躍提案申請，申請期間至111年2月24日止。
- 二、如需旨揭要點及企劃書參考格式電子檔，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bamid.gov.tw>)「公告事項」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義守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中華藝術學校、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華岡藝術學校、景文高級中學、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青年高級中學、新民高級中學、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2022/01/25  
18:04:22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

40